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冰雪」或「我們」))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137	20,446	36,663	60,328
其他收入及盈利	3	1,129	515	2,019	1,329
外包項目成本		(4,368)	(8,506)	(12,657)	(22,812)
材料及耗材		(1,380)	(1,810)	(3,230)	(5,535)
折舊及攤銷開支		(1,601)	(1,721)	(4,906)	(5,260)
僱員福利開支		(2,655)	(4,164)	(9,056)	(12,726)
租金開支		(298)	(58)	(1,176)	(187)
運輸費用		(1,739)	(2,305)	(5,652)	(8,055)
其他經營開支		(1,224)	(3,683)	(4,429)	(7,680)
財務成本		(86)	(139)	(283)	(47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15	(1,425)	(2,707)	(1,072)
所得稅開支	4	(76)	(110)	(76)	(220)
期間溢利／(虧損)		<u>839</u>	<u>(1,535)</u>	<u>(2,783)</u>	<u>(1,292)</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77	(1,147)	(1,590)	(895)
非控股權益		(438)	(388)	(1,193)	(397)
期間溢利／(虧損)		<u>839</u>	<u>(1,535)</u>	<u>(2,783)</u>	<u>(1,2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u>0.27</u>	<u>(0.24)</u>	<u>(0.33)</u>	<u>(0.19)</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虧損)	839	(1,535)	(2,783)	(1,29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u>69</u>	(34)	<u>49</u>	(43)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扣除所得稅)	<u>69</u>	(34)	<u>49</u>	(43)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u>908</u>	<u>(1,569)</u>	<u>(2,734)</u>	<u>(1,335)</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46	(1,183)	(1,543)	(937)
非控股權益	<u>(438)</u>	(386)	<u>(1,191)</u>	(398)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u>908</u>	<u>(1,569)</u>	<u>(2,734)</u>	<u>(1,33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800	53,131	11,993	(877)	7	14,511	83,565	(666)	82,899
期間虧損	—	—	—	—	—	(1,590)	(1,590)	(1,193)	(2,78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47	—	—	47	2	49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47	—	(1,590)	(1,543)	(1,191)	(2,73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00	53,131	11,993	(830)	7	12,921	82,022	(1,857)	80,16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承上期呈報)	4,800	53,851	11,993	(834)	—	16,459	86,269	—	86,269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	—	—	—	(417)	(417)	—	(41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及經重列)	4,800	53,851	11,993	(834)	—	16,042	85,852	—	85,852
期間虧損	—	—	—	—	—	(895)	(895)	(397)	(1,292)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42)	—	—	(42)	(1)	(43)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42)	—	(895)	(937)	(398)	(1,335)
就上一年度批准之股息 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720)	—	—	—	—	(720)	—	(72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00	53,131	11,993	(876)	—	15,147	84,195	322	84,5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上市日期」)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5港元以股份發售12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12樓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營銷製作服務以及媒體及電子商務業務。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下列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導致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期間應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並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有關補助按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該項補助擬補貼之成本予以支銷之期間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倘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其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益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轉撥至綜合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按削減折舊開支方式轉撥至綜合損益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做出判斷。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盈利

本集團期內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提供營銷製作服務所得收益	13,085	20,446	36,527	60,328
媒體及電子商務業務的收益	52	—	136	—
	<u>13,137</u>	<u>20,446</u>	<u>36,663</u>	<u>60,328</u>
其他收入及盈利				
行政服務收入	—	15	—	45
政府補貼(附註)	826	—	1,1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	10	—	10	—
提供書畫藝術講習服務之收入	—	28	—	119
銷售紙品及書法文具之收入	—	6	—	44
利息收入	291	310	893	947
雜項收入	2	156	11	174
	<u>1,129</u>	<u>515</u>	<u>2,019</u>	<u>1,329</u>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政府補貼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所頒佈的COVID-19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的已批准補貼。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期內即期稅項	55	110	55	220
其他司法權區				
— 期內即期稅項	21	—	21	—
所得稅開支	<u>76</u>	<u>110</u>	<u>76</u>	<u>220</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期內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為首筆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之稅率計算，當中已計及香港政府於期內授予的稅務優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納稅。由於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該附屬公司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在美國（「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在美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該附屬公司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之溢利所作出之股息分配而言，外國投資者須繳納5%之預扣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暫時預扣稅差異約為1,7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936,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可控制該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於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分派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故未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而須繳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47,000港元）。

5.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277</u>	<u>(1,147)</u>	<u>(1,590)</u>	<u>(895)</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0,000</u>	<u>480,000</u>	<u>480,000</u>	<u>480,000</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u>0.27</u>	<u>(0.24)</u>	<u>(0.33)</u>	<u>(0.19)</u>

由於期內並無存在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同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COVID-19疫情(「COVID-19」)持續對全球及本地經濟活動造成負面影響。香港消費市場依然疲弱，亦面臨挑戰。我們客戶的業務，尤其是酒店及零售業的業務，受到嚴重衝擊。儘管整體業務活動確實於接近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第三季度」)末時開始加速回升，但第三波COVID-19阻礙了第三季度零售市場的逐步復甦。由於出現上述經濟下滑的情況，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了約39%。儘管如此，有賴於嚴厲的成本削減措施、政府救濟補貼及內部資源重組，本集團欣然宣佈已於本季度實現盈利，得以彌補上半年產生的虧損。

展望未來，待香港COVID-19穩定之際，預期市場活動將於年底回歸正軌。我們的管理層正密切監察我們是否有能力(包括能否獲取自由職業／兼職／供應商資源)將本集團發展為資源最為豐富且時刻準備著支援大客戶以最快的方式重啟營銷製作的企業。除我們的核心營銷製作業務外，本集團正快速發展數碼營銷能力，以把握因消費者的消費習慣轉變(這反過來將導致新業務模式興起及發展更成熟的企業迎來數碼化轉型)帶來的更多市場機遇。

去年，本集團以種子投資方式投資於一間媒體驅動型電子商務平台初創公司，品牌為WOMANBOSS，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試運行。此後，該初創公司在實施策略以服務新一代消費生活方式為宗旨，特別是在以使命為導向的消費品牌潮流市場，取得重大進展。繼先前於美國紐約推出其媒體驅動型電子商務業務後，此後其業務持續擴大以便籌備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在香港推出實體店。WOMANBOSS SHOP將是一個集零售、畫廊、活動及餐飲為一體並具有聯合辦公功能的多用途生活空間。

與此同時，我們在美國及中國的媒體／娛樂分支機構亦已啟動一個重大項目。該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發佈第一個方案。

管理層對本集團長遠而言發展計劃為一個領先平台的業務發展方向及步伐充滿信心，該平台在最令人振奮的消費者市場內融入品牌和內容、產生意義重大的生活方式變動，並推動可持續、有目的消費。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營銷製作服務、媒體及電子商務業務，其分類為(i)傳統營銷製作；(ii)數碼營銷製作；及(iii)媒體及電子商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減少約23.7百萬港元(相當於39.2%)至約36.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60.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期內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傳統營銷製作	32,962	89.9	54,346	90.1
數碼營銷製作	3,565	9.7	5,982	9.9
小計	36,527	99.6	60,328	100.0
媒體及電子商務	136	0.4	—	—
總計	36,663	100.0	60,328	100.0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傳統營銷製作服務的收益減少約39.3%至約33.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54.3百萬港元)。數碼營銷製作服務的收益減少約40.4%至約3.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6.0百萬港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收益大幅下降的直接原因為由於COVID-19導致項目被延遲及取消。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媒體及電子商務的收益約為1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媒體及電子商務尚未開始營業。

外包項目成本

外包項目成本包括印刷成本及其他外包項目成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外包項目成本減少約10.2百萬港元(相當於44.5%)至約12.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2.8百萬港元)。該減少與由於COVID-19的影響而導致的收益下降一致。

材料及耗材

材料及耗材為本集團就營銷製作所採購的紙張及其他材料之開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材料及耗材減少約2.3百萬港元(相當於41.6%)至約3.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5.5百萬港元)。該減少與由於COVID-19的影響而導致的收益下降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3.6百萬港元(相當於28.8%)至約9.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2.7百萬港元)。該減少直接原因為僱員平均人數減少及實施成本控制。

租金開支

租金開支主要為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以及就保密資料印刷服務租賃印刷機所支付的可變租賃付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租金開支增加約1.0百萬港元(相當於528.9%)至約1.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0.2百萬港元)。該大幅增加的直接原因為期內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增加。

運輸費用

運輸費用包括就(i)交付產品予客戶；及(ii)直接郵寄服務產生的郵費支付予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運輸費用減少約2.4百萬港元(相當於29.8%)至約5.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8.1百萬港元)。該減少與由於COVID-19的影響而導致的收益下降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諮詢費用、專業費用、差餉及建築管理費、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3.3百萬港元(相當於42.3%)至約4.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7.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施嚴緊的成本控制及並無確認股份付款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利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減少約0.2百萬港元(相當於40.3%)至約0.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0.5百萬港元)。該減少直接原因為期內償還租賃負債。

期內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為2.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COVID-19導致項目被延遲及取消，進而導致收益大幅下降。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狀況：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六日所得款 項淨額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六日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六日 經修訂分配的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1)	自二零二零年 五月七日至九月 三十日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未動 用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擴充社交媒體營銷製作能力及服務	8,000	2,057	5,943	5,943	844	5,099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擴展整體服務範圍及擴充三個類別的團隊	9,142	1,581	7,561	7,561	173	7,388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立一間工作室及擴張辦公場所	11,458	9,648	1,810	1,810	1,305	505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發展	8,280	4,210	4,070	2,070	780	1,290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員工發展	3,120	623	2,497	697	29	668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般營運資金	<u>3,800</u>	<u>3,800</u>	<u>—</u>	<u>3,800</u>	<u>760</u>	<u>3,040</u>	不適用
總計：	<u>43,800</u>	<u>21,919</u>	<u>21,881</u>	<u>21,881</u>	<u>3,891</u>	<u>17,990</u>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二零二零年公告」)，由於二零二零年公告所述的原因及裨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起重新分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公告。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3.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場情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有關時間將視乎本集團業務及市場情況的現時及未來發展而更改。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74.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9百萬港元)，包括主要以港元計值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1.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2百萬港元)，及約7.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有關金額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從中國匯款到境外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措施限制。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9.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期末之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變動。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82.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6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在香港開展。本集團有關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期內，本集團概無遭受匯率波動引起的重大影響。於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測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於減少信貸風險敞口。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方面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質押資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私募基金的資本承擔約1.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5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完善及具競爭力的酬金及福利待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經當時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人士的獎勵及回報。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參與有關地方政府組織及規管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亦按地方政府要求為美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醫療費用。此外，我們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獎金。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表現優良的員工，我們會定期檢討薪酬待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胡陳德姿女士 （「胡陳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7,200,000 (L) ⁽²⁾	57.7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4,850,000 (L) ⁽³⁾	7.26%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Explorer Vantag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Explorer Vantag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irousky Limited（「Mirousky」）持有34,850,000股股份。Mirousky由Gain Smart Asia Limited（「Gain Smart」）全資擁有，而Gain Smart由胡陳女士實益擁有50%及其配偶胡建邦先生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作於Mirousk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胡陳女士	Explorer Vantage ⁽²⁾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枇杷襟印刷有限公司(「枇杷襟印刷」)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Explorer Vantage乃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3. 枇杷襟印刷由Explorer Vantage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Explorer Vantage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類型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股權的百分比
Explorer Vantage	實益擁有人	277,200,000 (L) ⁽²⁾	57.75 %
胡建邦先生	配偶權益	277,200,000 (L) ⁽³⁾	57.75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4,850,000 (L) ⁽⁴⁾	7.26 %
Mirousky	實益擁有人	34,850,000 (L) ⁽⁵⁾	7.26 %
Gain Smart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850,000 (L) ⁽⁵⁾	7.26 %
周瑋瑩女士	實益擁有人	47,950,000 (L)	9.99 %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Explorer Vantag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3. 胡建邦先生為胡陳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建邦先生被視作於胡陳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irousky由Gain Smart全資擁有，而Gain Smart由胡建邦先生實益擁有50%及其配偶胡陳女士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建邦先生被視作於Mirousk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Mirousky由Gain Smart全資擁有。該34,850,000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當時股東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自採納起，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了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Explorer Vantage及胡陳女士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章節披露，而不競爭承諾已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買賣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博思」)告知，除本公司與博思於上市日期訂立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之合規協議(「合規協議」)外，於合規協議屆滿或之前，概無博思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博思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附帶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冰雪製作有限公司(「冰雪製作」，作為借款人)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簽訂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銀行透支貸款，最高貸款額(「融資限額」)為10,000,000港元，已由貸款人根據融資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冰雪製作提供並將繼續提供。根據融資函件，控股股東胡陳女士受特定履約契諾之約束，須持有本公司及冰雪製作不少於51%的實益權益。

經貸款人定期審查後，期內融資限額已調整為9,500,000港元。除此之外，融資函件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條文明確規定了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所詳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在本公司現時架構下，胡陳女士為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於胡陳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一直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胡陳女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原因為其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之領導，且在胡陳女士的領導下，現有管理層在本集團發展及業務策略實施上取得顯著成效。董事會相信，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而胡陳女士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

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為適當。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足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維持權力平衡。

審核委員會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第C.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組成。葉天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監督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內部監控架構及本集團管理層操守準則的初步建立及維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管理層檢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季度報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陳德姿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陳德姿女士；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之網站<https://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s://www.iciclegroup.com>內刊載。